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93.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净资产 214.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18 亿元，较年初增加 7.47%；负债总额 379.39 亿元，较年初降低 2.68%。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52 亿元，同比降低 4.9%；净利润 29.17 亿元，同比增加 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 亿元，同比增加 14.51%；基本每股收益 1.31 元。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莅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玉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